



## 金银湖街2025年职工体检(第二次)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函号：420112-2025-02162

项目编号：ZWFY-FWCG2025-8198-2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供应商须知 .....	11
(一) 总则 .....	11
(二) 磋商文件 .....	1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 磋商程序 .....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七) 质疑和投诉 .....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1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2
(十) 其他要求 .....	22
(十一) 适用法律 .....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2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1
一、评审方法 .....	34
二、评审程序 .....	34
(一) 资格审查表 .....	34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37
三、编写评审报告 .....	38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	40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1
一、投标书 .....	4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5
(四) 商务偏离表 .....	46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7
(六)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48
(七)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9
二、报价文件 .....	51
(一) 磋商书 .....	51
(二) 报价一览表 .....	53
(三) 分项报价表 .....	54
三、商务文件 .....	55
(一) 业绩证明文件 .....	55
(二) 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	56
(三) 拟派项目团队 .....	57
(四) 其它商务文件 .....	58
四、技术文件 .....	59
(一) 技术方案 .....	59
(二) 其它技术文件 .....	60
五、资格证明文件 .....	61
(一)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61
(二) 资质证明文件 .....	62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3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理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金银湖街 2025 年职工体检（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YF-FWCG2025-8198-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2162
3. 项目名称：金银湖街 2025 年职工体检（第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84.84 万元
6. 最高限价：84.84 万元
7. 采购需求：为金银湖街 2025 年职工体检，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前 7 天告知供应商，如有干部职工有生病、住院、出差、产假等特殊情况的因适当延期进行（体检结束之日起，30 天内体检完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个人体检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vh.gov.cn:90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特 8 号  
联系方式：027-853305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13554655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梦怡

电 话：135546559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特8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 方 式：027-85330509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2-1-808 联系 方 式：13554655918 联 系 人：韩梦怡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用户名：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2MA4F231E8W 账号：81115010118008746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 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 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 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 7	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一套供存档。
18. 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 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 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 6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25. 6. 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5. 6. 3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韩梦怡，联系电话：13554655918。
30. 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标的内容：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b>84.84万元</b></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33.1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10%-20%，工程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4%-6%，工程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3.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不适用）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p>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 )，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十	其他要求	<p>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p> <p>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09 月 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 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线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视为确认已收到。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 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14.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3除本须知14. 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 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线上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或线上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7.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7.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7.5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 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8.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

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18.5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时，可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撤回。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 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

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

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6 最后报价

25.6.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5.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5.10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

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3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3.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标的

金银湖金银湖街 2025 年职工体检（第二次）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切实关心职工身体健康，提高职工生活和工作质量，对疾病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落实定期体检制度，加强常见病以及重大疾病的预防。根据《关于组织东西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健康体检的通知》东工【2017】16 号文件精神，经街工委、街办事处研究，拟组织全街干部职工进行健康体检。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1、体检项目

供应商须为参检人员提供以下体检项目服务，各供应商必须满足，若不满足，采购人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作无效投标处理。体检项目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体检内容，且承诺额外增加的实质性免费体检内容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2025 年度金银湖街员工体检项目详细

检查项目	男性 (<50 岁)	男性 (≥50 岁)	男性 (备 孕)	女 未婚 (<50 岁)	女 未婚 (≥50 岁)	女 已婚 (<50 岁)	女 已婚 (≥50 岁)	女 已婚 (备孕 /哺 乳)	女 已婚 (妊 娠)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质指数)	√	√	√	√	√	√	√	√	√
内科									
外科									

檢查項目	男性 (<50 歲)	男性 (≥50 歲)	男性 (備 孕)	女 未婚 (<50 歲)	女 未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備 孕/ 哺 乳)	女 已婚 (妊 娠)
肛診									
眼科									
裂隙燈檢查 (眼科)									
色覺檢查									
耳鼻喉科									
口腔科									
血常規	√	√	√	√	√	√	√	√	√
尿常規	√	√	√	√	√	√	√	√	√
肝功 8 項	√	√	√	√	√	√	√	√	√
腎功 3 項	√	√	√	√	√	√	√	√	√
血脂 (4 項)	√	√	√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	√	√	√
空腹血糖	√	√	√	√	√	√	√	√	√
空腹胰島素 測定	√	√	√	√	√	√	√	√	√
糖化血紅蛋白	√	√	√	√	√	√	√	√	√
甲功 3 項	√	√	√	√	√	√	√	√	√
性激素 (女 5 項)								√	√

檢查項目	男性 (<50 歲)	男性 (≥50 歲)	男性 (備 孕)	女 未婚 (<50 歲)	女 未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孕 /哺 乳)	女 已婚 (妊 娠)
尿碘濃度檢測			√						√
總維生素 D			√	√	√			√	√
癌胚抗原 (CEA)	√	√	√	√	√	√	√	√	√
甲胎蛋白 (AFP)	√	√	√	√	√	√	√	√	√
糖類抗原 199 (CA199)	√	√	√	√	√	√		√	√
糖類抗原 153(CA153)	√		√	√	√	√		√	√
總前列腺特異性抗原 (tPSA)	√	√	√						
C14呼氣試驗	√	√		√	√	√	√		
胃泌素-17				√					√
耗材費	√	√	√	√	√	√	√	√	√
彩超：肝膽脾腎	√	√	√	√	√	√	√	√	√
彩超：前列腺									
彩超：甲狀腺	√	√	√	√	√	√	√	√	√
彩超：頸動脈									
超聲：乳腺				√	√	√	√	√	√

檢查項目	男性 (<50 歲)	男性 (≥50 歲)	男性 (備 孕)	女 未婚 (<50 歲)	女 未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50 歲)	女 已婚 (備孕 /哺 乳)	女 已婚 (妊 娠)
彩超：子宮附 件(經腹，憋 尿)									√
彩超：陰式 (子宮附件)						√	√	√	
心電圖(12通 道)	√	√	√	√	√	√	√	√	√
CT 肺縱隔平 扫(云胶片)	√	√		√	√	√	√		
頸椎正側位 (云胶片)	√	√		√	√	√	√		
全自動無創 動脈硬化檢 測	√		√	√	√				
人体成分	√	√	√	√	√	√		√	
骨密度	√	√		√	√				
妇科						√	√	√	
LCT(檢驗)									
HPV(檢驗)						√	√	√	

2、本次健康体检服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GB6682-2000 中國實驗室用水國家標準

GB13495. 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S308-200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310. 2-2009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 3-2009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444. 1-2014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活动场所

WS444. 2-2014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坐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卫医政发〔2009〕77 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4 号）

《健康体检电子信息采集技术接口说明》（京卫医〔2016〕193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48 号

### 3、商务要求

3. 1、项目名称：金银湖街 2025 年职工体检（第二次）

★3. 2、预算金额：84.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4.84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最高限价：84.84 万元，（女性 383 人，体检费用每人不超 1800 元；男性 106 人，体检费用每人不超 15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人员构成：女性 383 人，男性 106 人，共 489 人。（参检人数统计为估算，最终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3. 4、单人体检标准：女性 383 人，体检费用每人不超 1800 元；男性 106 人，体检费用每人不超 1500 元。

★3. 5、合同履约期：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前 7 天告知供应商，如有干部职工有生病、住院、出差、产假等特殊情况的因适当延期进行（体检结束之日起，30 天内体检完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体检结束后 7 个工

作日提交个人体检报告。

★3.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4、报价要求

4.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所需材料、检验、化验、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4.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技术要求

5.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医疗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5.2、服务环境环境舒适、明亮、通风良好，设置待检区，公共区域配置饮水设备、休息座椅、卫生间，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仪容整洁，服务举止礼貌得体，体检场所应设立有咨询岗、咨询服务电话，拥有明显标识；

5.3、参加体检的项目班子成员中专科医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各科室均要有主任或副主任医师参检，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5.4、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有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5.5、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

5.6、供应商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购置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相关资质证明齐全；需要强制性检定的设备应按检定周期检定性；

★5.7、体检所使用的所用检测仪要求为国际先进水平的顶级机型。且投入到本项目的彩超仪器不少于 8 台，心电图机数量不少于 5 台、CT 测仪器数量不少于 2 台。（提供承诺书）

5.8、所有血液标本均要求保留 7 天，以备复核；甲胎蛋白、癌胚抗原复检要求采用化学发光法，使用高水平的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及同品牌原装试剂，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5.9、检验项目中血常规、生化、肿瘤相关糖蛋白抗原项目的检查要求使用国际先

进水平设备和仪器，所用试剂要求为同品牌原装试剂。

5.10、肿瘤标志物中 EB 病毒抗体 IgA 采用 ELISA（酶标法）检测；

5.11、所有的采血器、针头、绵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5.12、体检项目进行完毕后，各项结果要求汇总，由主治及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体检报告，并由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及建议），个人体检报告要逐份密封以保护个人隐私，于体检后 7 个日历天送达采购人。

5.13、体检结束后，一周内向每位受检者提供体检报告，发现受检者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跟踪服务。同时，需向受检单位提供一份统计分析报告。

5.1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高风险人群（重要异常值）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时，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以便进行动态跟踪。

5.15、体检全部结束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资料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5.16、体检全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及综合详细的分析（含电子版和书面）。

5.17、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

5.18、对退休职工体检后就诊、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能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

5.19、成交供应商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薄，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6、服务要求

6.1、成交供应商每天能安排检查不高于 70 人，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体检场次。

6.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冷热丰富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6.3、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在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区域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以及体检表格等资料派发人员。

6.5、 提供电子胶片。

- 6. 6、提供超声检查图像。
- 6. 7、提供集中检前体检、检后咨询及管理服务。
- 6. 8、免费健康知识、急救培训。
- 6. 9 、重大异常结果协助就诊。

## 7、其他相关要求

- 7. 1、供应商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绘制体检线路指引图示的电子文件交付（邮发）采购人。
- 7. 2、应按照体检表项目进行体检，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加名单外人员或增加体检项目，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付。
- 7. 3、要求体检工作人员工作中佩戴胸卡，并请随身携带职称证备查。
- 7. 4、对可疑病例复查（包在报价总价内，不另行收费），复查名单及内容书面通知体检对象及采购人。
- 7. 5、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不按时间安排计划表自行到院进行体检的，需安排补检或提前体检。
- 7. 6、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8、供应商责任

- 8. 1、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
- 8. 2、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漏报体检人员，经双方核实后成交供应商应予及时补检。
- 8.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8.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5、在体检过程中，若受检人有对单项体检结果怀疑时，供应商应免费就该单项进行复检一次；若受检人某单项结果有怀疑，后在其它三甲以上医院复查从医学鉴定认定供应商检查结果有问题，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 10%。（**提供承诺书**）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接受体检单位或团体）：\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担体检工作医疗机构）：\_\_\_\_\_

地址：\_\_\_\_\_

双方本着加强劳动保护和对体检者健康负责的态度，经政府采购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此次医疗体检服务机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职工参加体检，并指定专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由甲乙双方联系人共同协商安排好体检时间、地点、流程及相关事宜。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需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所有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乙方负责对甲方体检者设计体检方案，在甲方同意下实施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员工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及时告知甲方。

三、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体检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体检服务。为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体检者的基本信息。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务人员对甲方体检者进行体检，并将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内，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除给予相应补救和赔偿措施外，还需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乙方对甲方人员的体检档案进行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

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在规定体检项目内，自甲方职工体检日起一个月内，在其他三甲及以上医院复查出患有重大疾病，从医学鉴定认可乙方检查结果有问题，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按投标响应承诺进行经济处罚。

七、体检检查项目及收费标准：

1. 甲方负责提供体检人员名册，应检人数\_\_\_\_\_人，体检总费用\_\_\_\_\_万元大写金额：\_\_\_\_\_（男性不超过 1500 元/人，女性不超过 1800 元/人），体检时间：\_\_\_\_\_。体检日无法参检的人员，请提前报备并注明需调整日期，以上日期均无法体检人员，需提前自行电话预约：XXXXXX，后续自行前往体检。体检地点：\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数据信息为准，按照甲方实际参检人数与协议单价计算；并于体检结束及发票送达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体检费用。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码：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	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b>备注：</b>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履约评价	5 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评价优秀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业主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5 分	项目团队体检医师中每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0 分)	体检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 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清晰详尽；2. 各项体检操作规程科学全面，检查方法正确；3. 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先进、科学、合理，设备先进、完善，试剂科学性、安全性强的 4. 具有有效的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控制制度；2. 体检质量管理组织架构；3. 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放射检查、心电图、超声等）。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1. 体检服务过程中各个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2. 体检场地现场安全设施的规划（含安全警示、消防警示等）；3.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1. 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报告制度；2. 高危异常检查结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受检人或采购人，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通知未果者的处理、随访情况等。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包含但不限于：1. 供应商拥有完善的体检报告管理制度，有专(兼)职人员定期对体检报告进行检查；2. 体检报告日常检查(抽检)记录(按照本机构体检量抽检，至少每月抽查一次)。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基本制度及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提供体检基本制度及人员配备综合评分。制度及人员配备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制度及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制度及人员配备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优惠服务。(如附赠的检查项等优惠条件及体检人员专车接送服务) 能提供其他增值优惠服务，且服务内容详细、可行得 6 分； 能提供其他增值优惠服务，且服务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健康管理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健康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承诺能提供就医协调服务，提供绿色通道的得 1 分。 (提供就医协助合作医院协议和提供绿色通道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体检完成后提供专家上门解读报告服务，并能按需求提供健康讲座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p>(2) 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p> <p>(3) 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p> <p>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投标书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七)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2. 价格部分：

- (一) 磋商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 业绩证明文件
- (二) 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 (三) 拟派项目团队
- (四) 其它商务文件

### 4. 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 (一) 技术方案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 5. 资格证明部分：

- (一)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投标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 （六）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报价文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承诺声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

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总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优惠条款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性干部职工				
2	女性干部职工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说明:

-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商务文件

#### （一）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类似业绩项目履约评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 (三)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